

台山市海宴镇“典型镇创建”环境整治零星工程及 台山市海宴镇美丽圩镇“七个一”点位环境整治工程 设计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市政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专业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对台山市海宴镇“典型镇创建”环境整治零星工程及台山市海宴镇美丽圩镇“七个一”点位环境整治工程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及施工图预算文件。

项目投资金额：约 13.5 万元。

项目地点：台山市海宴镇。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海宴镇。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一）本项目投资金额约 13.5 万元，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2002 修订本）的收费标准下浮 20%进行计算，工程设计费为：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200 万元；工程类别：建筑、市政、电信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市政工程）：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

1. 台山市海宴镇“典型镇创建”环境整治零星工程投资额 8.5 万元

设计基本收费： $8.5 \text{ 万} * (9 \div 200 \text{ 万}) * 1.0 * 1.0 * 1.0 = 3825 \text{ 元}$ 。

预算基本收费： $3825 * 10\% = 382.5 \text{ 元}$

2. 台山市海宴镇美丽圩镇“七个一”点位环境整治工程投资额 5 万元

设计基本收费： $5 \text{ 万} * (9 \div 200 \text{ 万}) * 1.0 * 1.0 * 1.0 = 2250 \text{ 元}$ 。

预算基本收费： $2250 * 10\% = 225 \text{ 元}$

总费用：6682.5 元。

服务费包含两部分:工程设计费、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采购费用约 6682.5 元。项目服务方案响应报价下浮 0%-20%。

最终服务金额以台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第三方评审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二)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工程设计编制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